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
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弘心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区仁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 (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 (普通合伙)

电话: 13929194928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4
附件 1：环评批复	45
附件 2：营业执照	51
附件 3：废水合同	52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55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6
附件 6：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8
附件 7：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59
附件 8：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60
附件 9：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65
附件 10：工况证明	69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70
附件 1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6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80
附件 14：应急预案备案表	82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正本	84
附件 16：验收监测报告	85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彩印纸箱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 (2) 《关于<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75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21 日；
- (3)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检测报告》，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T2025031313。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	总 VOCs	3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不	80	2.55*

	工序			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不监测； 2、“*”表示周围建筑物高度为45米，没有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需要折半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65	/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75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721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13'41.958"，北纬：22°42'14.189"。2024 年 11 月，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委托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1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4]0078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L03099440Y001X，准许项目生产。

主要从事彩印纸箱的生产的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实际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项目规划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主要包括有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际生产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1	彩印纸箱	720 万个/年	720 万个/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租赁一栋 8 层混凝土结构工业厂房第 1 层的 1 卡作为经	租赁一栋 8 层混凝土结构工业厂房第 1 层的 1 卡作为经	与环评一致

			营场所，建筑物高度 45 米，项目楼层高度为 8 米，占地面积 1100 m ² ，建筑面积 1100 m ² ； 设有印刷和过油工序、洗板工序、仓库、办公室。	营场所，建筑物高度 45 米，项目楼层高度为 8 米，占地面积 1100 m ² ，建筑面积 1100 m ² ； 设有印刷和过油工序、洗板工序、仓库、办公室。	
		厂房二	租赁一栋 4 层混凝土结构工业厂房第 1 层的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 25 米，项目楼层高度为 5.5 米，占地面积 1300 m ² ，建筑面积 1300 m ² ； 设有切纸、坑纸、裱纸、模切、粘合、钉、制版和冲版等工序、仓库	租赁一栋 4 层混凝土结构工业厂房第 1 层的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 25 米，项目楼层高度为 5.5 米，占地面积 1300 m ² ，建筑面积 1300 m ² ； 设有切纸、坑纸、裱纸、模切、粘合、钉、制版和冲版等工序、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内，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位于厂房一内，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设置在厂房内。	仓库设置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新鲜自来水为 579.52 吨/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新鲜自来水为 579.5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0 万度。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印刷、过油、印刷机	设有 1 套 15000m ³ /h 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密闭车间负	设有 1 套 15000m ³ /h 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密闭车间负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和印版清洁、粘合工序废气 G1	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裱纸工序	采取无组织排放。	采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配工序	采取无组织排放。	采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印刷机	4E032D	1 台	1 台	印刷和过油工序	设备为印刷和过油一体机，自带烘干功能，用电
			R904-6/900	1 台	1 台		
			RA162A-4+1L	1 台	1 台		
			R804/7B	1 台	1 台		
2	厂房一 1F 印刷车间	PS 板保留机（清洗机）	JBL-800	1 台	1 台	PS 板清洗工序	设有一个清水循环池，大小为：0.6×0.5×0.2m（有效高度 0.1m），设有一个洁版液循环槽，大小为 0.5×0.4×0.2m（有效高度 0.1m）
3		分切机	SMG-1700A7	1 台	1 台	切纸工序	印刷前切纸，用电
4	厂房二 1F 裱纸车间	E/B 坑单面纸板线	E 坑 ZSG3	1 台	1 台	坑纸工序	纸板坑纸（做形状）、物理压延
5		自动裱纸机	1650 型	1 台	1 台	裱纸工	将印刷的纸板和坑纸

		(含收纸)	AOTUO-1450	1 台	1 台	序	的纸板粘合一起
6		搅拌机	配有 1 个 500L 的搅拌桶	1 台	1 台	调配工序	混合木薯粉和变性淀粉胶, 调配裱纸胶。
7		半自动钉箱机	CS-1700 AS009C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钉箱工序	将纸箱边缘钉在一起
8		啤机	ETERNAP E-1620S 100-51 TXB-130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模切工序	切掉多余的边角料
9		自动粘合机	/	2 台	2 台	粘合工序	将纸箱边缘自动粘合
10		切纸机	QZX1640	1 台	1 台	切纸工序	用电、印刷后切边角料
11		CTP 数字制版机	AURORA/T1400	1 台	1 台	制版工序	电脑激光制版
12	厂房二 1F 制版车间	冲板机	Sangying1300	1 台	1 台	显影和冲版工序	设有一个显影循环池, 大小为: 2×0.3×0.2m (有效高度 0.1m), 设有一个冲版循环池, 大小为 1.0×0.8×0.8m (有效高度 0.6m)
13		打孔机	/	1 台	1 台	打孔工序	/

(3)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物态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1	白板纸	1617 吨	1617 吨	固态	印刷	否	--
2	高强纸	1075 吨	1075 吨	固态	坑纸	否	--
3	牛卡纸	1300 吨	1300 吨	固态	坑纸	否	--
4	水性油墨	16.67 吨	16.67 吨	液态	印刷	是	乙醇 10t
5	水性光油	20 吨	20 吨	液态	过油	否	--
6	洗车水	0.5 吨	0.5 吨	液体	清洗印刷机	是	馏分油 2500t
7	粘合胶	0.6 吨	0.6 吨	液体	粘合	否	--
8	变性胶粉	28 吨	28 吨	粉末	裱纸	否	--
9	木薯粉	7 吨	7 吨	粉末	裱纸	否	--
10	PS 板	4800 张	4800 张	固体	制版	否	--
11	显影液	0.78 吨	0.78 吨	液态	显影	否	--
12	洁版剂	0.22 吨	0.22 吨	固体	印版清洗	是	含量磷酸 10t, 石油精 10t
13	钉线	15 吨	15 吨	固体	钉	否	--

14	打包带	550 卷	550 卷	固体	打包	否	--
15	机油	0.1 吨	0.1 吨	液体	设备维护	是	2500t

(4)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50 万度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新建项目生活用水 500t/a，损耗 50t/a，产生生活污水 450t/a，本次验收生活用水 500t/a，损耗 50t/a，产生生活污水 45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②工业用水：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裱纸胶调配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印版清洗用水，冲版用水。

1) 裱纸胶调配用水：根据原材料情况，项目使用裱纸胶 70 吨/年，变性胶粉：木薯粉：水的比例为 4：1：5，则裱纸胶调配用水为 35 吨/年，在裱纸过程中蒸发不外排。

搅拌桶每次使用完成后用水进行清洗，清洗的水作为原材料进行调配裱纸胶，不单独计算搅拌桶清洗用水，没有搅拌桶清洗废水产生。

2) 冲版用水：项目制版过程中需用水冲洗冲版，项目冲版机设有一个循环水槽，尺寸为 1.0m×0.8m×0.8m，盛水高度为 0.6m，有效容积为 0.48t，冲版用水循环使用，半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4 次，则冲版用水量为 11.52 吨/年，冲版废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则产冲版废水 10.4 吨/年，冲版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 印刷机清洗用水：项目印刷机每天使用完毕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主要为人工抹布沾有洗车水擦洗一次，再人工桶装水+抹布擦拭清洗。项目每天擦拭 4 台印刷机，每台印刷机用水量约为 20L，则每天清洗印刷机用水量为 80L/天。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4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t/a。印刷机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4) 印版清洗用水：项目印版使用完毕后需要进行清洗，采用设备自动喷淋清洗，先经过洁版剂清洗后，再使用水进行喷淋清洗，项目设有 1 台 PS 保留机（清洗机），设有一个循环水槽，尺寸为 0.6m×0.5m×0.2m，盛水高度为 0.1m，有效容积为 0.03t，印版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00 次，则印版清洗用水量为 9 吨/年，印版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则产印版清洗废水 8.1 吨/年，印版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500	50	450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裱纸胶调配用水	35	0	0	在裱纸过程中蒸发不外排
冲版用水	11.52	1.12	10.4	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印刷机清洗用水	24	2.4	21.6	
印版清洗用水	9	0.9	8.1	
合计	579.52	54.42	490.1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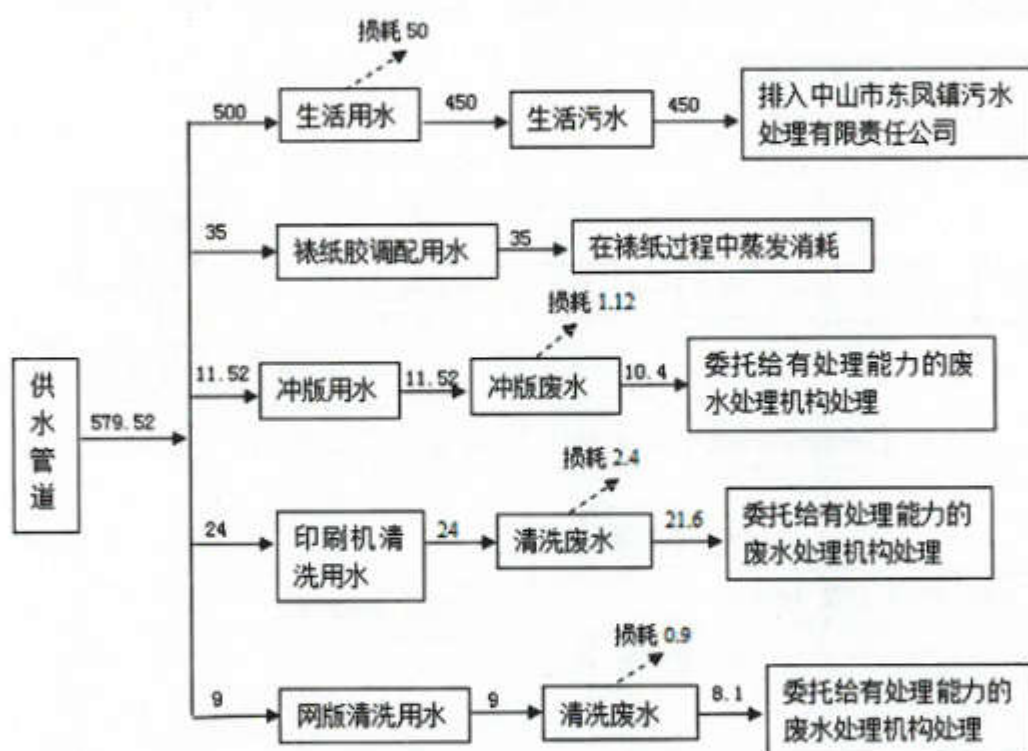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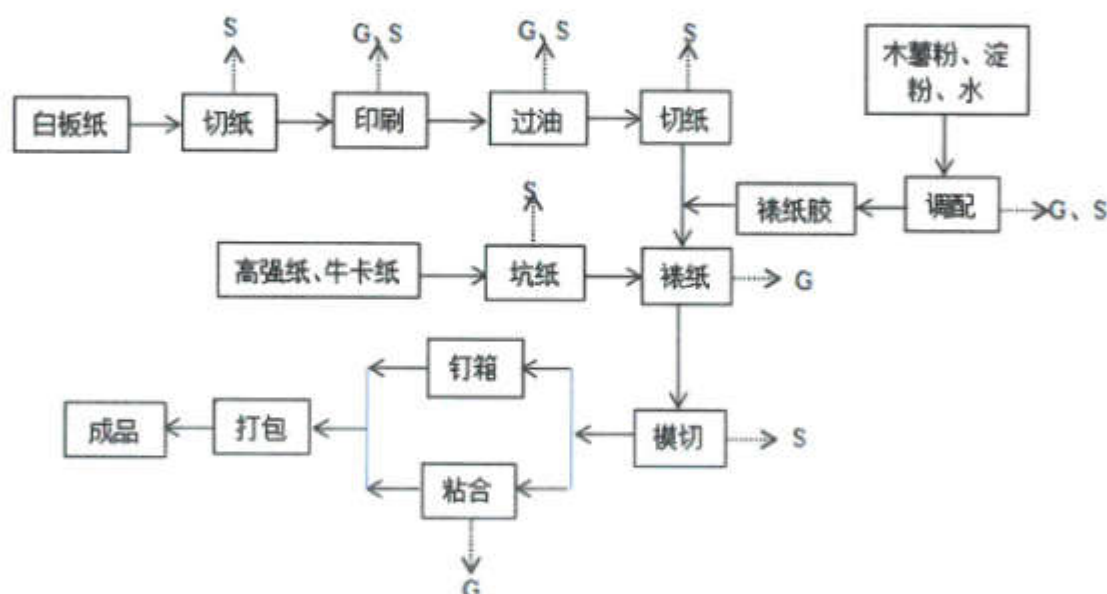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变动内容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排气筒	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35 米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25 米改为 35 米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排气筒由 25 米加高至 35 米，其他设施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增加排气筒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一、彩印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注：N为噪声、W为废水、G为废气、S为固废

图 2-2 彩印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1）切纸：将白板纸切成需要印刷的大小尺寸，采取物理裁切，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有少量的边角料和废纸板产生，年工作1200小时。

（2）印刷：将裁切好的白板纸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自动印刷，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印刷过程是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

（3）过油：印刷完成后自动过油，过油的目的是使产品表面更加光亮；过油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过油和印刷过程是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

(4) 切纸：将印刷和过油好的半成品在切纸机上进行切纸工序，主要是将印刷后多余的边角料部分切除，切纸过程会产生少量纸边角料，没有废水和废气产生。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

(5) 调配：按照比例要求，将变性胶粉、木薯粉、水按照4: 1: 5的比例投入搅拌机中，然后进行搅拌，使变性胶粉、木薯粉与水进行充分混合成为裱纸胶；调配过程中有少量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产生，由于原材料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没有有机废气产生，搅拌桶每次使用完成后用水进行清洗，清洗的水作为原材料进行调配裱纸胶，不单独计算搅拌桶清洗用水，没有搅拌桶清洗废水产生。年运行时间约为600h。

(6) 坑纸：将高强纸、牛卡纸采用坑纸将进行物理压延、折弯等进行造型处理，过程中为物理过程，坑纸的目的是将纸板做弯曲、坑槽等造型，增加纸箱的称重等，过程中为物理过程，没有废气产生，有边角料和废品产生。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

(7) 裱纸：将印刷和过油好的纸面与坑纸好的纸板进行粘合再一起，过程中使用自己调配的裱纸胶，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过程中有少量臭气浓度产生，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

(8) 模切：将裱纸好的产品按照纸箱要求进行模切，切除多余部分和压痕迹，便于将纸箱粘合和钉在一起，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没有废气产生。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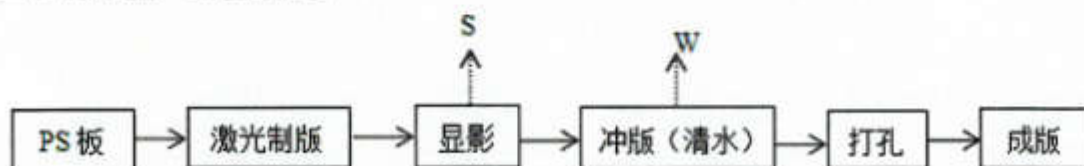
(9) 粘合：将模切好的半成品纸箱在粘盒机上进行自动粘合，粘合过程使用的粘合胶，粘合胶主要成分为水、松香和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常温下进行粘合，因此，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采取集中收集后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

(10) 打钉：将模切好的半成品纸箱在钉机上进行打钉，钉箱和粘合为分开工序，两种途径制作纸箱，钉箱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年运行时间约为1200h。

(11) 打包：将成品放在打包机下进行打包即为成品，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h。

(12) 项目印刷机人工采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进行擦洗后，在使用抹布沾有清洗后进行擦洗，抹布擦洗后在桶里面进行清洗后重复擦洗，因此，清洗过中有废水和有机废气产生；印版采用洗板机进行自动清洗，现用洁版液喷淋清洗后，再用水进行喷淋清洗，过程中有废气、废液和废水产生。印刷机和印版清洗时间为每天1小时。

二、制版生产工艺流程：



注：N为噪声、W为废水、G为废气、S为固废

图 2-3 制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制版工艺流程：将外购回来的PS板放入CTP晒版机中利用激光进行制版，将制版后的半成品在显影液下进行显影，显影的目的是去除空白部分的感光层，使CTP板表面保持亲水性，然后将显影好的CTP板用水冲洗干净即为成版。显影过程会产生少量显影废液，冲版过程会产生少量冲版废水，制版过程是在CTP晒版机中进行，无废气产生。制版工艺年运行时间约为900h。

CTP制版工作原理：CTP由激光器产生的单束原始激光，经多路光学纤维或复杂的高速旋转光学裂束系统分裂成多束（通常是200-500束）极细的激光束，每束光分别经声光调制器按计算机中图象信息的亮暗等特征，对激光束的亮暗变化加以调制后，变成受控光束。再经聚焦后，几百束微激光直接射到印版表面进行刻版工作，通过扫描刻版后，在印版上形成图象的潜影。经显影后，计算机屏幕上的图象信息就还原在印版上供胶印机直接印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生产废水: 主要是冲版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色度、pH 等, 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0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冲版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	冲版、印刷机清洗、印版清洗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pH	不外排	40.1	/	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调配工序产生的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裱纸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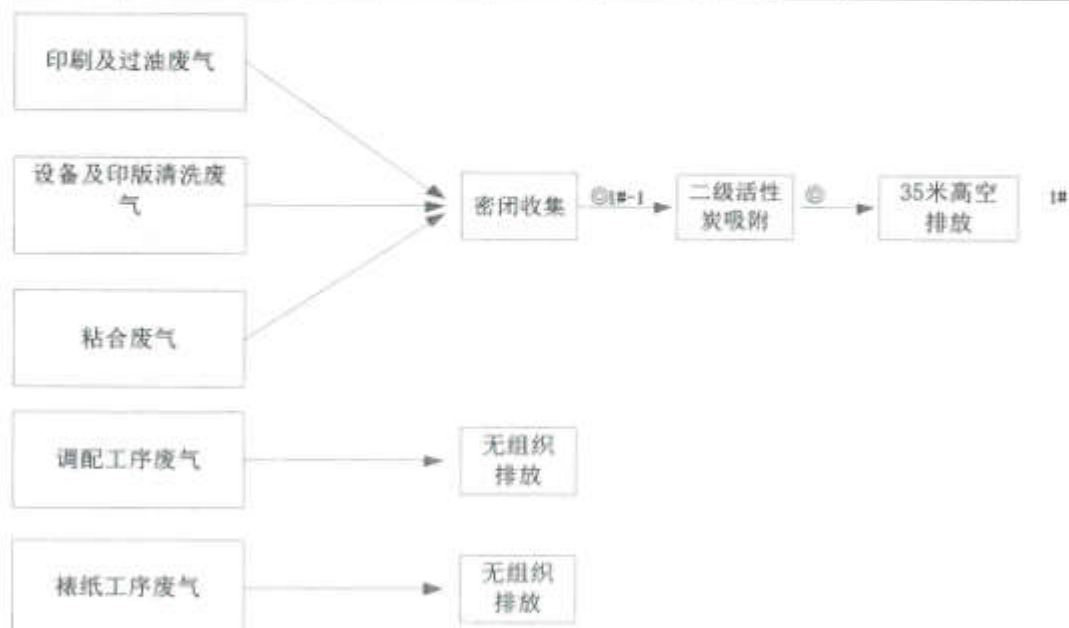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5000m³/h；

调配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裱纸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产生废气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70	直径0.3m， 相对地面高度3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VOCs				8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调配工序废气	调配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	/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	/
裱纸工序	裱纸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	/



⊙ 废气检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设备放置厂房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以 7dB(A)计，依据 GBT 19889.3-2005《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 220mm，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隔音效果较好，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 25dB(A)。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室外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并将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⑦车间周围和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⑧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在做好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到达厂界外一米处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和降噪量 dB(A)
			噪声值/dB(A)	
印刷机		4 台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7dB (A)，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降噪量一般为 25dB (A)
PS 板保留机（清洗机）		1 台	65-75	
分切机		1 台	70-80	
E/B 坑单面纸板线		1 台	75-85	
自动裱纸机（含收纸）		2 台	70-80	
搅拌机		1 台	70-80	
半自动钉箱机		2 台	70-80	
啤机		3 台	75-85	
自动粘合机		2 台	60-70	
切纸机		1 台	70-80	
CTP 数字制版机		1 台	60-70	
冲板机		1 台	60-70	
打孔机		1 台	70-80	
室外废气治理	风机	1 台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7dB (A)。设备采用先进的电机，并对高噪电机进行安装隔音罩，减少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纸品及边角料、废普通包装袋（木薯粉和变性胶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沾有油墨、机油、洗车水的废抹布、废 PS 板、洁版废液、显影废液、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2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新建项目 审批量 t/a	实际验收 量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委外处 置合同 及资质
废纸品及边角料	制备纯水	一般 固废	79.84	79.84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普通包装袋（木薯粉和变性胶粉）			0.07	0.0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 废物	0.07	0.07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1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0.001	0.001			
废化学品包装物	丝印擦洗		0.3902	0.3902			
沾有油墨、机油、洗车水的废抹布	印刷、过油等		0.1	0.1			
废PS板	印刷		0.125	0.125			
洁版废液	显影		0.702	0.702			
显影废液	洗版		0.044	0.044			
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106	11.10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6013，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项目共设置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11035）；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880；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0881。

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东凤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附近不存在医院、学校等敏感点，虽然 500 米范围内有少量居民敏感点，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78 号，2024 年 11 月 21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凤）环建表[2024]007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3' 41.958"，北纬 22° 42' 14.18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彩印纸箱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彩印纸箱 720 万个。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项目用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彩印纸箱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彩印纸箱 720 万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40.1 吨/年（冲版废水 10.4 吨/年、印刷机清洗废水 21.6 吨/年、印版清洗废水 8.1 吨/年），生活污水 1.5 吨/日（450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冲版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印版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项目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调配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and 臭气浓度），裱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板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调配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裱纸工序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洗车水、粘合胶、显影液、洁版剂)、沾有油墨/机油/洗车水的废抹布、废PS板、显影废液、洁版废液、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纸品及边角料,废普通包装袋(木薯粉和变性胶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油墨、机油、洗网水的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物,废PS版,显影废液,洁版废液,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于2025年08月21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013。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SZT-HC- 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 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 μ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1A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胡康	SZT2024-035	/
罗存波	SZT2024-037	/
罗云瀚	SZT2022-063	/
莫良军	SZT2022-065	/
谢会兰	粤 JC2021-0420	/
梁瑞娟	粤 JC2022-3147	/
衡丽娟	粤 JC2022-0302	/
朱柳冰	SZT2022-031	/
陈思宇	SZT2024-006	/
陈咏琪	SZT2022-055	/
罗吉鸿	粤 JC2021-0425	/
温世坤	SZT2024-026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

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 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2025.04.01	pH 值（无量纲）	/	/	/	/	1.4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1.3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9	合格	0.3	合格	0.7	合格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³)	结果 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 判定	穿透率 (%)	结果 判定	加标回收 率(%)	结果 判定
2025.04.01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14	合格	/	/
2025.04.0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1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83	合格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5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4-01	GH-60E	SZT-XC-161	30	29.8	0.67	合格	30	30.3	-1.00	合格
		SZT-XC-214	30	30.1	-0.33	合格	30	29.9	0.33	合格
	KB-2400	SZT-XC-204	0.5	0.505	-1.00	合格	0.5	0.501	-0.20	合格
		SZT-XC-205	0.5	0.501	-0.20	合格	0.5	0.494	1.20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2	-0.20	合格	100	100.2	-0.20	合格
		SZT-XC-249	100	99.9	0.10	合格	100	100.1	-0.10	合格
		SZT-XC-250	100	100.5	-0.50	合格	100	100.6	-0.60	合格
		SZT-XC-251	100	99.8	0.20	合格	100	99.3	0.70	合格
2025-04-02	GH-60E	SZT-XC-161	30	30.3	-1.00	合格	30	29.8	0.67	合格
		SZT-XC-214	30	30.5	-1.67	合格	30	30.4	-1.33	合格
	KB-2400	SZT-XC-204	0.5	0.499	0.20	合格	0.5	0.492	1.60	合格
		SZT-XC-205	0.5	0.505	-1.00	合格	0.5	0.496	0.80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4	-0.40	合格	100	100	0.00	合格
		SZT-XC-249	100	100.1	-0.10	合格	100	99.9	0.10	合格
		SZT-XC-250	100	100.6	-0.60	合格	100	99.1	0.90	合格
		SZT-XC-251	100	99.8	0.20	合格	100	99.7	0.30	合格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4.0	0.0	合格

2025-04-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 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 228) /94.0	93.7	-0.3	合格	94.2	0.2	合格
------------	--	---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2 天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

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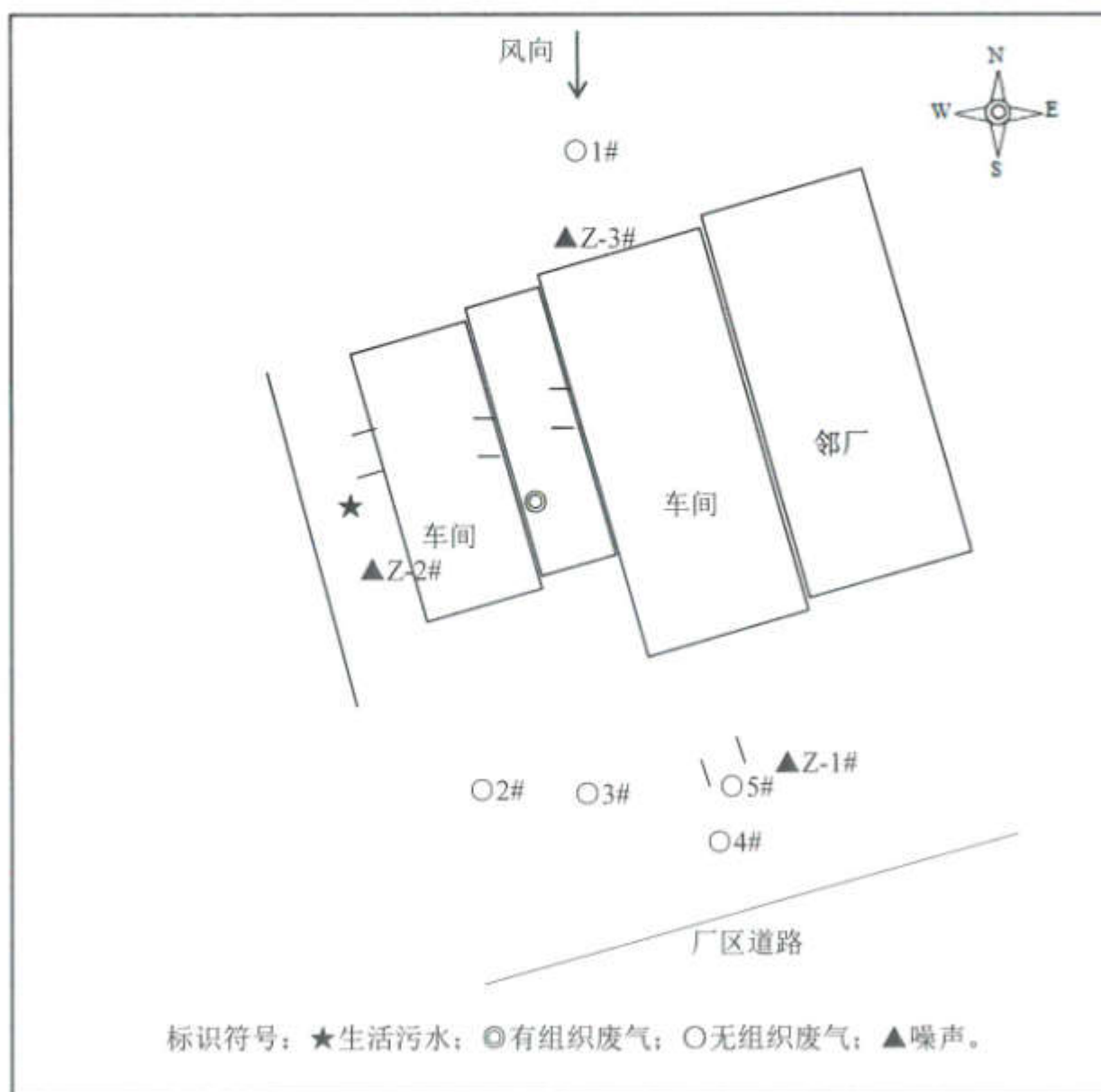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彩印纸箱	2.4 万个	2.04 万个	85.0%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彩印纸箱	2.4 万个	2.04 万个	85.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5-04-01	标干流量		11035	11375	11601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9.36	9.87	10.1	10.1	—	—	
			排放速率	0.10	0.11	0.12	0.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24	7.55	7.93	7.93	—	—	
			排放速率	6.9×10 ⁻²	8.6×10 ⁻²	9.2×10 ⁻²	9.2×10 ⁻²	—	—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2025-04-01	标干流量		13026	13524	13179	—	—	—	35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	2.89	3.01	3.0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2.6×10 ⁻²	3.9×10 ⁻²	4.0×10 ⁻²	4.0×10 ⁻²	2.55	达标	
			处理效率%	74.5	65.2	66.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9	1.02	1.13	1.1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1.3×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	—	
			处理效率%	81.3	83.9	83.8	—	—	—	
执行标准	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5-04-02	标干流量		11526	11791	11432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93	9.94	10.2	10.2	—	—	
			排放速率	0.10	0.12	0.12	0.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02	6.54	7.26	7.26	—	—	
			排放速率	8.1×10 ⁻²	7.7×10 ⁻²	8.3×10 ⁻²	8.3×10 ⁻²	—	—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2025-04-02	标干流量		13026	13341	13627	—	—	—	35
		总 VOCs	排放浓度	1.98	2.26	2.37	2.3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2.6×10 ⁻²	3.0×10 ⁻²	3.2×10 ⁻²	3.2×10 ⁻²	2.55	达标	
			处理效率%	74.9	74.3	72.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8	0.93	1.14	1.1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1.1×10 ⁻²	1.2×10 ⁻²	1.6×10 ⁻²	1.6×10 ⁻²	—	—	
			处理效率%	85.8	83.9	81.3	—	—	—	
执行标准	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5-04-01	标干流量	11035	11375	11601	11487	—	—	—	—
		臭气浓度	2691	3090	3090	3090	3090	—	—	—
标干流量		13026	13524	13179	13128	—	—	—	35	
臭气浓度		549	549	549	630	630	15000	达标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5-04-02	标干流量	11526	11791	11432	11529	—	—	—	—
		臭气浓度	2691	2691	2691	3090	3090	—	—	—
标干流量		13026	13341	13627	13292	—	—	—	35	
臭气浓度		630	549	549	630	630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表 7-3 厂区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25-04-01	第一次	0.10	0.26	0.31	0.37	4.0	达标
		第二次	0.12	0.34	0.41	0.28		达标
		第三次	0.15	0.38	0.41	0.34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25	0.74	0.81	0.69	2.0	达标
		第二次	0.21	0.64	0.83	0.89		达标
		第三次	0.24	0.77	0.85	0.62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53	0.371	0.299	1.0	达标
		第二次	0.181	0.289	0.331	0.386		达标
		第三次	0.179	0.301	0.284	0.3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4-02	第一次	0.11	0.33	0.25	0.39	4.0	达标
		第二次	0.13	0.28	0.32	0.42		达标
		第三次	0.10	0.30	0.38	0.31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26	0.71	0.88	0.82	2.0	达标
		第二次	0.22	0.79	0.86	0.74		达标
		第三次	0.24	0.69	0.75	0.80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0.321	0.284	0.303	1.0	达标
		第二次	0.178	0.324	0.356	0.286		达标
		第三次	0.183	0.302	0.249	0.33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01	第一次	<10	13	12	13	—	—
		第二次	<10	12	12	11	—	—
		第三次	<10	12	11	13	—	—
		第四次	<10	11	14	12	—	—
		最大值	<10	13	14	13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02	第一次	<10	12	12	13	—	—
		第二次	<10	13	12	13	—	—
		第三次	<10	11	13	12	—	—
		第四次	<10	12	12	14	—	—
		最大值	<10	13	13	1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4-01 天气状况：晴，气温：17.9~24.8℃，气压：101.1~101.4kPa，湿度：48.2~69.3%RH，风向：北，风速：1.5~2.3m/s							

	2025-04-02 天气状况：晴，气温：18.1~25.7℃，气压：101.1~101.3kPa，湿度：46.2~66.3%RH， 风向：北，风速：1.3~1.9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结果 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25-04-01	第一次	0.69	6	达标
		第二次	0.74		达标
		第三次	0.88		达标
	2025-04-02	第一次	0.76	6	达标
		第二次	0.63		达标
		第三次	0.8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气象参数	2025-04-01 天气状况：晴，气温：17.9~24.8℃，气压：101.1~101.4kPa，湿度：48.2~69.3%RH， 风向：北，风速：1.5~2.3m/s				
	2025-04-02 天气状况：晴，气温：18.1~25.7℃，气压：101.1~101.3kPa，湿度：46.2~66.3%RH， 风向：北，风速：1.3~1.9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5- 04-01	pH 值	7.1 (18.9℃)	7.2 (19.3℃)	7.0 (19.7℃)	7.3 (19.9℃)	7.0~7.3	6~9	达标
		悬浮物	48	62	27	54	48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94	216	233	204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67.9	82.1	88.3	77.5	78.9	300	达标
		氨氮	5.02	5.47	5.61	5.33	5.36	——	——
	2025- 04-02	pH 值	7.0 (18.1℃)	6.9 (18.7℃)	7.3 (19.0℃)	7.4 (19.2℃)	6.9~7.4	6~9	达标
		悬浮物	51	59	66	62	59	40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99	208	214	191	20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9	78.9	81.0	66.2	74.0	300	达标
		氨氮	5.17	5.35	5.61	5.42	5.39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5-04-01 第 1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油					第 3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			
	少量浮油、微油					第 4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			
	第 2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油					第 4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			
	少量浮油、微油								
	2025-04-02 第 1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油					第 3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			
	少量浮油、微油					第 4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			
	第 2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油					第 4 次：浅黄色、明显气味、			
	少量浮油、微油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2025-04-0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6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6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2
2025-04-0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6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6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3
标准限值 Leq[dB(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4-01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2025-04-02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75 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721 吨/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300d，每天 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 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 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总量控制指标 （t/a）
印刷及过 油、设备 及印版清 洗、粘合 工序废气 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00	0.0135	0.0324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0.0194	/
合计				0.0518	0.7721
根据环评写的废气收集效率是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3.3%，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效率%/（1-平均处理效率%）*（1-收集效率%）=0.0324t/a/90%/（1-83.3%）*（1-90%）=0.019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518t/a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75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31313）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生产废水：冲版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31313）可知：

A. 有组织废气：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经密闭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平版印刷Ⅱ时段标准（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31313）可知，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纸品及边角料，废普通包装袋（木薯粉和变性胶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沾有油墨、机油、洗网水的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物，废 PS 版，显影废液，洁版废液，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1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75 号）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 年 08 月 21 日，备案编号：442000-2025-06013)。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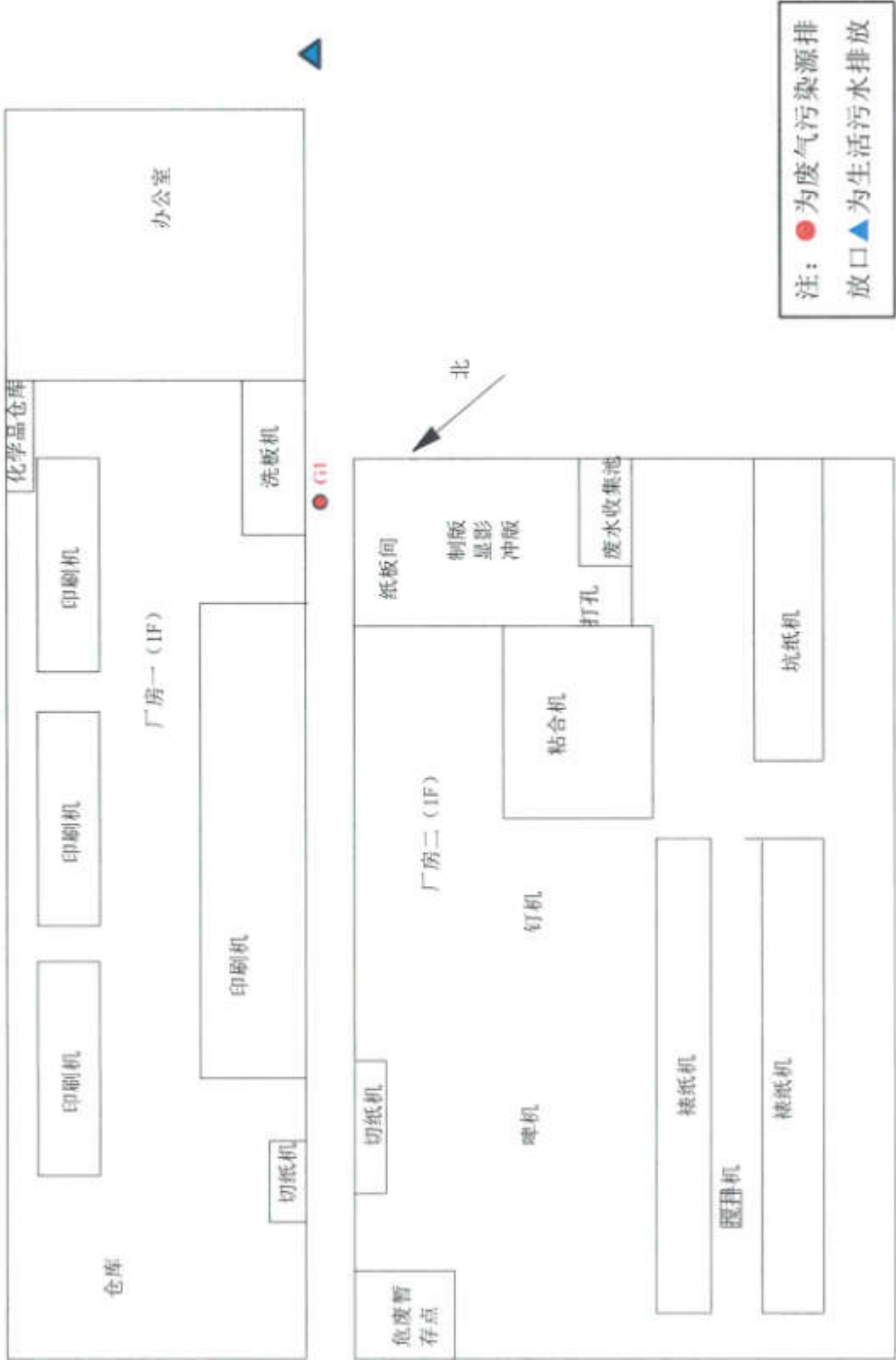
东风镇地图 (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0 00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4）0078 号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2411-442000-04-05-162709）：

报来的《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3'41.958"，北纬 22°42'14.18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彩印纸箱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彩印纸箱 720 万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40.1 吨/年（冲版废水 10.4 吨/年，印刷机清洗废水 21.6 吨/年，印版清洗废水 8.1 吨/年），生活污水 1.5 吨/d（450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项目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调配工序废气（控制

项目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裱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平板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调配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裱纸工序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生
(16)
专用章

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洗车水，粘合胶、显影液、洁版剂）、沾有油墨/机油/洗车水的废抹布、废 PS 板、显影废液、洁版废液、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7721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环境

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2025080904C】号

甲方（委托单位）：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

乙方（服务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碧湾围仔工业区自编 05 第 2 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 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接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的废水。
2. 甲方的工业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5-9	10000mg/L	30 mg/L	12 mg/L	60mg/L	30 mg/L

3. 乙方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限值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水。

三、服务费用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80020000015268703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开具税率为 1% 增值税发票。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 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甲方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暗管排放的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1. 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水池或污水桶，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10 吨）。
2.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1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污水泵（ $Q \geq 40m^3/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于地平面 2 米以上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交付乙方的废水浓度如果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第 2 点附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乙方规定限值内才能移交给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加收该部分废水的处理费，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5. 甲方需于废水转移日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预约车辆。
6. 甲方污水总量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总量，每个月 10 日前进行对账，25 日前支付上个月超出水量的服务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自筹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环境竣工验收后方能接收污水，并向政府交纳排污权使用费、环境监测费，并承担超标排污的环保风险。
2. 乙方指派运输车辆应确保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区内接收废水。甲方同时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10 吨，如少于 10 吨，仍应按 10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 乙方收运废水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6.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运作，无法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临时接收甲方废水，费用由三方再另行协商。

七、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甲方废水运转到乙方厂区内时，乙方需对甲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并保存分析检测数据。
3.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理措施。
4.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建好收集水池（罐），如

因甲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则由乙方负责。

八、废水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选择：

甲方自愿选择以下第 2 种废水计量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出具有效的计量清单。
2. 双方按容器容积确定吨数。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水，严禁夹带其他液态危废、剧毒废弃物或其他环境污染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废水，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当地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3.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交当地环保局备案。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授权经办人签名：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办人签名：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委托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 (普通合伙)

2025年4月

证 明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2025年4月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主要从事彩印纸箱的生产。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有生活垃圾、废纸品及边角料，废普通包装袋（木薯粉和变性胶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废纸品及边角料，废普通包装袋（木薯粉和变性胶粉）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2025年4月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综合环保治理设计方案

呈送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16 号 61 卡

联系电话：0760—85547368

呈送时间：2025 年 01 月 3 日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2 方案设计基准.....	1
2.1 设计依据.....	1
2.2 设计原则.....	1
3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2
3.1 污染特性.....	2
3.2 现场情况.....	2
3.3 设计浓度.....	2
3.4 排放浓度.....	2
3.5 废气处理工艺方案设计.....	3
3.6 环保处理装置参数设计：.....	3
4 工程造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废气处理工程造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报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保工程总造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大道西8-2号，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生产。该公司设有印刷、裱纸、过油等生产工序；原项目已经办理环保手续，由于生产需要搬迁至中山市东凤镇永安路283号首层。该

根据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要求，为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该公司决定以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自己。故该公司委托我司对其废气进行工程治理。本方案在我司多家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设计，加入了保守稳定的处理技术，确保达到环评要求，兹编制如下处理方案，供用户及有关环保管理部门们审核、论证及决策。

2 方案设计基准

2.1 设计依据

- (1)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2.2 设计原则

- (1) 工程建设符合中山市最新废气设计指引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可靠，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减排和优化升级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 (2) 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工程应选择先进、可靠、实用、安全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 (4) 工程应做到处理单元和管线布局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易操作性。
- (5) 工程应实现较高水平的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稳定可靠。
- (6) 工程各结构单元名称和功能等应标识明晰、提示明确，便于识别和操控。
- (7) 工程应设置预警功能和安全防护措施，具有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功能，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 (8) 废气治理工程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避免使用能耗高的设备和环境危害大的处理药剂；采用的处理工艺应能减少水耗、电耗、物耗。
- (9) 应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有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3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污染特性

印刷、过油等废气：印刷、过油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油墨、光油等含有溶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等；

3.2 现场情况

本项目设有 4 台印刷机，拟以连接印刷机原有排气管道并新增集气罩收集，车间内生产线布置很紧凑，车间内无空余位置安装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厂房楼顶。

3.3 设计浓度

总 VOCs: $\leq 20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0\text{mg}/\text{Nm}^3$

3.4 排放浓度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非甲烷总烃：中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leq 12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Nm}^3$

3.5 废气处理工艺方案设计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气特点，现场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厂方的要求，本方案对印刷及过光油废气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其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活性炭吸附装置区：采用吸附率高、吸附能力强的活性炭纤维结构层。活性炭纤维相对于活性炭颗粒具有更多的空隙和更大的比表面积，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其中残留的有机物在通过活性炭纤维层时瞬间被吸附出去，臭氧也进入到活性炭吸附床区，进入到活性炭中，延长有机物与游离活性氧和臭氧的接触时间，可以进一步氧化分解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提升活性炭吸附周期。有害废气经多级净化后最终达标，经过处理后的废气进行高空排放。

3.6 环保处理装置参数设计：

设备 1：活性炭吸附床	
数量	1 套
处理规模	15000m ³ /h
设备材质	碳钢
设备尺寸	L2000* W1200*H1600mm
设备 2：引风机，4-72-5A，7.5kw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1-3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主要从事彩印纸箱的生产。噪声值约 60-8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设备放置厂房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以 7dB(A)计，依据 GB/T 19889.3-2005《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且车间墙体为砖砌实心墙，墙体厚度约为 220mm，查阅资料，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由于厂房设有窗户和门，玻璃隔音有所下降，隔音效果较好，因此项目隔音取值为 25dB(A)。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并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在厂区中间，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室外风机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并将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运输路线。

⑦车间周围和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等，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⑧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1-3

2025-1-3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3页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彩印纸箱	2.4 万个	2.04 万个	85.0%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彩印纸箱	2.4 万个	2.04 万个	85.0%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特此说明。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ZSBLWF23G241025D06 补 01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

甲方：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

法定代表人：李玉心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龙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传真：0760 - 22106616

一、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合同编号：ZSBLWF23G241025D06】。现因需调整废物名称及数量，特出此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物理形态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	物理形态
	HW06	900-102-06	废洗网液	0.0100	液态	HW06	900-402-06	洗版废液	0.0100	液态
	HW12	900-252-12	废油墨	0.2600	液态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100	液态
	HW16	398-001-16	废显影液	0.0100	液态	HW16	398-001-16	废显影液	0.0100	液态
	HW49	900-041-49	废 PS 版	0.0100	固态	HW49	900-039-49	饱和活性炭	0.0500	固态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100	固态	HW49	900-011-49	废 PS 版	0.0100	固态
						HW49	900-041-49	沾有油墨/机油/洗车水的废抹布	0.0100	固态
						HW49	900-041-49	废机油包装桶	0.1000	固态
						HW49	900-041-49	废化学品包装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洗车水、粘合剂、显影液、洗版剂）	0.1000	固态

二、本补充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三、本补充合同由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经双方协商，以该调整合同调整后的废物名称和数量收运，乙方已收取的包年处理费不予退还，其余条款按原主合同【合同编号：ZSBLWF23G241025D06】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 共 1 页

合同编号: ZSBLWF23G241025D06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心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 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 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 一经发现, 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作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议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6	900-402-06	废洗网液	0.0100	贮存
2	HW12	900-252-12	废油墨	0.2600	贮存
3	HW16	398-001-16	废显影液	0.01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PS板	0.01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01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

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 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04 月 31 日

联系人：欧小姐

联系电话：13929194928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等	平面固定式	FQ-011035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纸品及边角料、废普通包装袋（木薯粉和变性淀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0880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洗车水、粘合胶、显影液、蚀版剂）、沾有油墨/机油/洗车水的抹布布、废PS版、显影废液、蚀版废液。	平面固定式	GF-010881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	--	--	--	--	--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主要从事彩印纸箱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5
预计原料用量	白板纸		1617 吨/年		
	高强纸		1075 吨/年		
	牛卡纸		1300 吨/年		
	水性油墨		16.67 吨/年		
	水性光油		20 吨/年		
	洗车水		0.5 吨/年		
	粘合胶		0.6 吨/年		
	变性胶粉		28 吨/年		
	木薯粉		7 吨/年		
	PS 板		4800 张/年		
	显影液		0.78 吨/年		
	洁版剂		0.22 吨/年		
	钉线		15 吨/年		
	打包带		550 卷/年		
	机油		0.1 吨/年		
实际原料用量	白板纸		1617 吨/年		
	高强纸		1075 吨/年		
	牛卡纸		1300 吨/年		
	水性油墨		16.67 吨/年		
	水性光油		20 吨/年		
	洗车水		0.5 吨/年		
	粘合胶		0.6 吨/年		
	变性胶粉		28 吨/年		
	木薯粉		7 吨/年		
	PS 板		4800 张/年		
	显影液		0.78 吨/年		
	洁版剂		0.22 吨/年		
	钉线		15 吨/年		
	打包带		550 卷/年		
	机油		0.1 吨/年		
预计产品产量		彩印纸箱		720 万个/年	
实际产品产量		彩印纸箱		720 万个/年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5 万元	废气治理	2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2.5 万元	其它	2.5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2025. 4



附件 1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 (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L03099440Y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美 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中 心)	经度: 113.228143 纬度: 22.703970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心	手机号码	13929194928
应急联系人	区结仪	手机号码	13929194928
生产工艺简述	白板纸-切纸-印刷-过油-切纸-调配-裱纸胶-裱纸-模切-钉箱/粘合-成品-打包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彩印纸箱 720 万个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化 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李玉心	备案时间	2025-08-21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013

附件 15：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L03099440Y001X	
单位名称：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283号首层之十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283号首层之十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L03099440Y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3月20日至2030年03月1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31313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

项目名称: 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3131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8 页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委托，我司对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永安路 283 号首层之十
采样人员	胡康、罗存波、罗云瀚、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
分析人员	谢会兰、衡丽娟、朱柳冰、陈咏琪、罗吉鸿、陈思宇、梁瑞娟、温世坤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14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2 天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G1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报告编号: SZT20250313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彩印纸箱	2.4 万个	2.04 万个	85.0%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彩印纸箱	2.4 万个	2.04 万个	85.0%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168μ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4-01	pH 值	7.1 (18.9℃)	7.2 (19.3℃)	7.0 (19.7℃)	7.3 (19.9℃)	7.0~7.3	6~9	达标
		悬浮物	48	62	27	54	4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4	216	233	204	2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9	82.1	88.3	77.5	78.9	300	达标
		氨氮	5.02	5.47	5.61	5.33	5.36	—	—
	2025-04-02	pH 值	7.0 (18.1℃)	6.9 (18.7℃)	7.3 (19.0℃)	7.4 (19.2℃)	6.9~7.4	6~9	达标
		悬浮物	51	59	66	62	5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9	208	214	191	20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9	78.9	81.0	66.2	74.0	300	达标
		氨氮	5.17	5.35	5.61	5.42	5.39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5-04-01 第1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3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2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4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2025-04-02 第1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3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2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4次：浅黄色、明显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 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5-04-01	标干流量		11035	11375	11601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9.36	9.87	10.1	10.1	—	—	
			排放速率	0.10	0.11	0.12	0.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24	7.55	7.93	7.93	—	—	
			排放速率	6.9×10^{-2}	8.6×10^{-2}	9.2×10^{-2}	9.2×10^{-2}	—	—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2025-04-01	标干流量		13026	13524	13179	—	—	—	35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2	2.89	3.01	3.0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2.6×10^{-2}	3.9×10^{-2}	4.0×10^{-2}	4.0×10^{-2}	2.55	达标	
			处理效率%	74.5	65.2	66.1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9	1.02	1.13	1.1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1.3×10^{-2}	1.4×10^{-2}	1.5×10^{-2}	1.5×10^{-2}	—	—	
			处理效率%	81.3	83.9	83.8	—	—	—	
执行标准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报告编号: SZT2025031313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印刷及过 油、设备 及印版清 洗、粘合 工序废气 处理前	2025- 04-02	标干流量		11526	11791	11432	—	—	—	—
		总 VOCs	排放 浓度	8.93	9.94	10.2	10.2	—	—	
			排放 速率	0.10	0.12	0.12	0.1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7.02	6.54	7.26	7.26	—	—	
			排放 速率	8.1×10^{-2}	7.7×10^{-2}	8.3×10^{-2}	8.3×10^{-2}	—	—	
印刷及过 油、设备 及印版清 洗、粘合 工序废气 排放口 G1	2025- 04-02	标干流量		13026	13341	13627	—	—	—	35
		总 VOCs	排放 浓度	1.98	2.26	2.37	2.37	80	达标	
			排放 速率	2.6×10^{-2}	3.0×10^{-2}	3.2×10^{-2}	3.2×10^{-2}	2.55	达标	
			处理 效率%	74.9	74.3	72.3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0.88	0.93	1.14	1.14	70	达标	
			排放 速率	1.1×10^{-2}	1.2×10^{-2}	1.6×10^{-2}	1.6×10^{-2}	—	—	
			处理 效率%	85.8	83.9	81.3	—	—	—	
执行 标准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报告编号: SZT2025031313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5-04-01	标干流量	11035	11375	11601	11487	—	—	—	35
		臭气浓度	2691	3090	3090	3090	3090	—	—	
标干流量		13026	13524	13179	13128	—	—	—		
臭气浓度		549	549	549	630	630	15000	达标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5-04-02	标干流量	11526	11791	11432	11529	—	—	—	35
		臭气浓度	2691	2691	2691	3090	3090	—	—	
标干流量		13026	13341	13627	13292	—	—	—		
臭气浓度		630	549	549	630	630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25-04-01	第一次	0.10	0.26	0.31	0.37	4.0	达标
		第二次	0.12	0.34	0.41	0.28		达标
		第三次	0.15	0.38	0.41	0.34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25	0.74	0.81	0.69	2.0	达标
		第二次	0.21	0.64	0.83	0.89		达标
		第三次	0.24	0.77	0.85	0.62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53	0.371	0.299	1.0	达标
		第二次	0.181	0.289	0.331	0.386		达标
		第三次	0.179	0.301	0.284	0.3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04-02	第一次	0.11	0.33	0.25	0.39	4.0	达标
		第二次	0.13	0.28	0.32	0.42		达标
		第三次	0.10	0.30	0.38	0.31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26	0.71	0.88	0.82	2.0	达标
		第二次	0.22	0.79	0.86	0.74		达标
		第三次	0.24	0.69	0.75	0.80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186	0.321	0.284	0.303	1.0	达标
		第二次	0.178	0.324	0.356	0.286		达标
		第三次	0.183	0.302	0.249	0.33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01	第一次	<10	13	12	13	—	—
		第二次	<10	12	12	11	—	—
		第三次	<10	12	11	13	—	—
		第四次	<10	11	14	12	—	—
		最大值	<10	13	14	13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02	第一次	<10	12	12	13	—	—
		第二次	<10	13	12	13	—	—
		第三次	<10	11	13	12	—	—
		第四次	<10	12	12	14	—	—
		最大值	<10	13	13	1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报告编号: SZT2025031313

气象参数	2025-04-0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7.9~24.8℃, 气压: 101.1~101.4kPa, 湿度: 48.2~69.3%RH, 风向: 北, 风速: 1.5~2.3m/s
	2025-04-0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1~25.7℃, 气压: 101.1~101.3kPa, 湿度: 46.2~66.3%RH, 风向: 北, 风速: 1.3~1.9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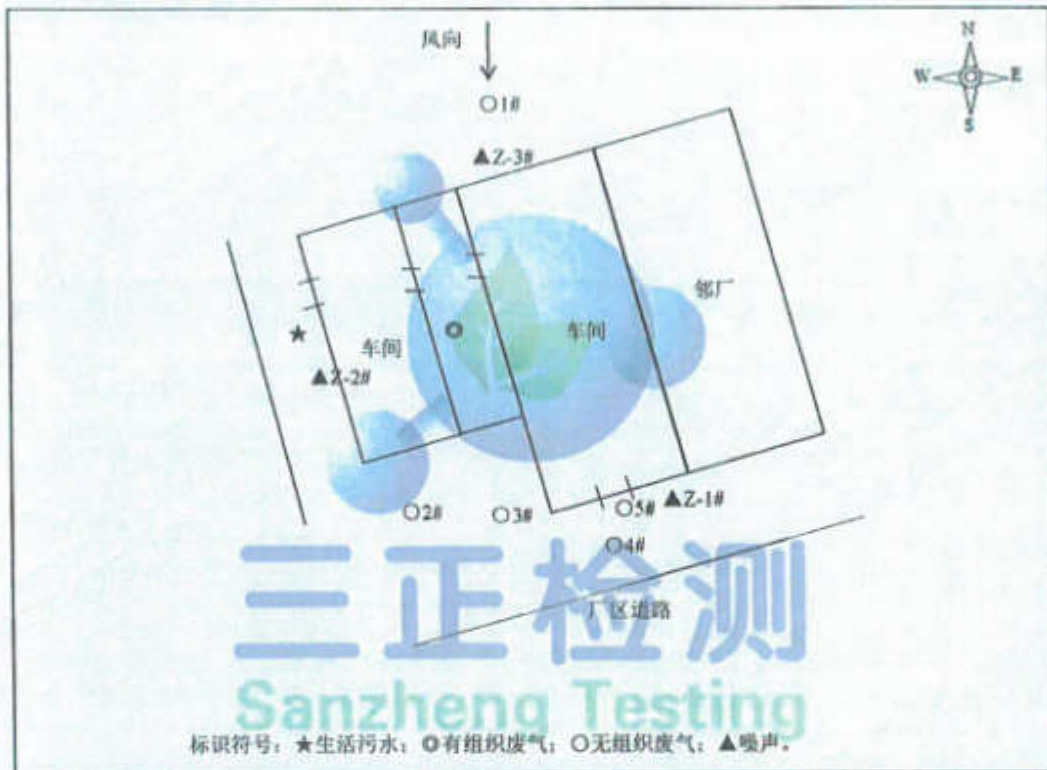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 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25-04-01	第一次	0.69	6	达标
		第二次	0.74		达标
		第三次	0.88		达标
	2025-04-02	第一次	0.76	6	达标
		第二次	0.63		达标
		第三次	0.8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气象参数	2025-04-01 天气状况:晴,气温:17.9~24.8℃,气压:101.1~101.4kPa,湿度:48.2~69.3%RH, 风向:北,风速:1.5~2.3m/s				
	2025-04-02 天气状况:晴,气温:18.1~25.7℃,气压:101.1~101.3kPa,湿度:46.2~66.3%RH, 风向:北,风速:1.3~1.9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025-04-0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6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6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2
2025-04-0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1#)	6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6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3#)	63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5-04-01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m/s	
	2025-04-02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5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两天对中山市鸿丰彩印包装厂（普通合伙）年产彩印纸箱 720 万个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印刷及过油、设备及印版清洗、粘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为达标排放。

(4)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4.01	pH 值(无量纲)	/	/	/	/	1.4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1.3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9	合格	0.3	合格	0.7	合格	/	/
2025.04.02	pH 值(无量纲)	/	/	/	/	1.0	合格	/	/	0.8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1.1	合格	0.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1.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8	合格	0.5	合格	0.7	合格	/	/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4.01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14	合格	/	/
2025.04.02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1	合格	/	/	/	/
	总 VOCs	ND	合格	/	/	1.83	合格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报告编号: SZT2025031313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4-01	KB-2400/SZT-XC-204	LB-2030/SZT-XC-129
	KB-2400/SZT-XC-205	
	GH-60E/SZT-XC-161	
	GH-60E/SZT-XC-214	
	DL-6200/SZT-XC-252	
	DL-6200/SZT-XC-249	
	DL-6200/SZT-XC-250	
	DL-6200/SZT-XC-251	
2025-04-02	KB-2400/SZT-XC-204	
	KB-2400/SZT-XC-205	
	GH-60E/SZT-XC-161	
	GH-60E/SZT-XC-214	
	DL-6200/SZT-XC-252	
	DL-6200/SZT-XC-249	
	DL-6200/SZT-XC-250	
	DL-6200/SZT-XC-251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4-01	GH-60E	SZT-XC-161	30	29.8	0.67	合格	30	30.3	-1.00	合格
		SZT-XC-214	30	30.1	-0.33	合格	30	29.9	0.33	合格
	KB-2400	SZT-XC-204	0.5	0.505	-1.00	合格	0.5	0.501	-0.20	合格
		SZT-XC-205	0.5	0.501	-0.20	合格	0.5	0.494	1.20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2	-0.20	合格	100	100.2	-0.20	合格
		SZT-XC-249	100	99.9	0.10	合格	100	100.1	-0.10	合格
		SZT-XC-250	100	100.5	-0.50	合格	100	100.6	-0.60	合格
		SZT-XC-251	100	99.8	0.20	合格	100	99.3	0.70	合格
2025-04-02	GH-60E	SZT-XC-161	30	30.3	-1.00	合格	30	29.8	0.67	合格
		SZT-XC-214	30	30.5	-1.67	合格	30	30.4	-1.33	合格
	KB-2400	SZT-XC-204	0.5	0.499	0.20	合格	0.5	0.492	1.60	合格
		SZT-XC-205	0.5	0.505	-1.00	合格	0.5	0.496	0.80	合格
	DL-6200	SZT-XC-252	100	100.4	-0.40	合格	100	100	0.00	合格
		SZT-XC-249	100	100.1	-0.10	合格	100	99.9	0.10	合格
		SZT-XC-250	100	100.6	-0.60	合格	100	99.1	0.90	合格
		SZT-XC-251	100	99.8	0.20	合格	100	99.7	0.30	合格

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胡康	SZT2024-035	/
罗存波	SZT2024-037	/
罗云瀚	SZT2022-063	/
莫良军	SZT2022-065	/
谢会兰	粤 JC2021-0420	/
梁瑞娟	粤 JC2022-3147	/
衡丽娟	粤 JC2022-0302	/
朱柳冰	SZT2022-031	/
陈思宇	SZT2024-006	/
陈咏琪	SZT2022-055	/
罗吉鸿	粤 JC2021-0425	/
温世坤	SZT2024-026	/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8	-0.2	合格	94.0	0.0	合格
2025-04-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T-XC-228) /94.0	93.7	-0.3	合格	94.2	0.2	合格

报告结束

